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姚振義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羅其俊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113年度附民字第1274號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被告羅其俊（下稱被上訴人）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就詐欺取財部分，經原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85號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754號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即原告姚振義（下稱上訴人）對被上訴人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上訴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並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如上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